

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職缺公告表

| | | |
|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出缺機關 |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| |
| 職稱 | 約聘空勤機工長 | |
| 名額 | 3名 | |
| 上網期間 | 113年1月15日至113年4月30日 | |
| 資格條件 | 1. 國內外航空學校或國軍航空訓練單位完成飛機修護訓練1年以上畢(結)業並有證明文件者。 2. 曾任直升機保養工作3年以上並擔任直升機空勤機工長或空勤檢驗員工作1年以上者。 3. 符合「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」乙類體位。 4. 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各款情事。 | |
| 工作項目 | 擔任直升機空勤機工長維護直升機及隨機執行空中勤務。 | |
| 工作地址 | 單位名稱 | 地 址 |
| | 本總隊各勤務隊 | 全臺各機場(台北、台中、高雄、花蓮、台東豐年) |
| 聯絡方式 | 1. 一律採用通訊報名，相關報名表件請至本總隊網站(https://www.nasc.gov.tw/)人事徵才專區下載。其中「報名人員基本資料表」填妥後，於113年4月30日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mia37222829@nasc.gov.tw ；應檢具紙本資料於113年4月30日前以掛號郵寄至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人事室收(地址：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號10樓)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約聘空勤機工長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資格符合者擇優面試，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；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 2. 應檢具紙本資料： (1) 公務人員履歷表(請簽名，並書明白天聯絡電話)。 (2) 國內外航空學校或國軍航空訓練單位完成維保訓練1年以上畢(結)業證明影本，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 (3) 工作經歷等證明文件(C項、D項與E項，如無可免檢附) A. 擔任空勤機工長或空勤檢驗員年資與空勤(飛行)時數證明。 B. 飛機維修工作年資證明。 C. 英語能力檢定證書。 D. 相關證照影本(例如飛機維修資格CAA、FAA證照等)。 E. 空勤人員求生訓練紀錄。 (4) 錄取人員接獲本總隊通知後，應於1個月內繳交交通部民航局航醫中心航空體檢乙類體位合格檢查報告，錄取資格始完備，體檢不合格者不予錄取，並於本總隊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。 3. 資料不全者，不再通知補件，並視為資格不符。所檢附之文件 | |

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
4. 本次甄審書面審查合格，擇優通知面試，除正取者外，得另列候補人員 2 人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6 個月，並依序遞補，並以本職缺或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。

5. 聯絡人：機務組邱先生，電話：(02)89111100 分機 310；
人事室陳小姐，電話：(02)89111100 分機 743。